

6-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十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巴楚县技工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中源立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859123.57元，资产总额为3782921.34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新疆中源立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及盖章）



赵晓检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